

证券代码：873726

证券简称：卓兆点胶

公告编号：2023-146

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陆永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，会议的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815,4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58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本次发行数量为 1,232 万股，发行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,975.724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,207.7246 万元，公司总股本由 6,975.7246 万股变更为 8,207.7246 万股；公司类型拟由原“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”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公司拟对《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该草案名称相应变更为《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815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 20,000 万元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、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产品或大额存单，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，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

正常进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815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（含 30,000 万元）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且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 5,000 万元）的理财产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815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

独立董事》，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。本次修订的制度包括《董事会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815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惠、洪赵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1日